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保障基层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支出。

1、项目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2、按照检察机关工作要点开展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具体规定、例行勤俭节约，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和超预算开支等违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稳步提升检察工作水平，服务大局保障民行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各类专项活动为载体，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收支自身的特点而决定，应掌握服务政府职能原则，规模适度原则，社会效益原则，合法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 时效指标 | 平均办案时间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 |
| 成本指标 | 办案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案产生的社会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影响作用的时间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办案的满意并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沟通反馈等。

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向，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成果。依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是顺应现代管理发展的需要，是加强财务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1)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分值20，得分20。

3、时效指标

2)平均办案时间，目标值小于等于4月，实际完成3月，分值10，得分10。

4、成本指标

3)办案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2万元，实际完成0.32万元，分值10，得分10。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指标

6、社会效益指标

4)办案产生的社会效益，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90%，分值10，得分10。

7、生态效益指标

5)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90%，分值10，得分10。

8、可持续影响指标

6)项目持续发挥影响作用的时间，目标值大于等于1年，实际完成1年，分值10，得分10。

7)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目标值大于等于1年，实际完成1年，分值10，得分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对办案的满意并，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5%，分值10，得分10。

（四）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等级为A。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在项目申请之初进行项目调研评价，客观合理申报资金，资料数据准确可靠，决策方法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申请之初进行项目调研评价，客观合理申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实施的质量及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真正发挥社会价值，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机关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等。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从预算编报到预算执行上均依据财务有关规定进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督促办案（业务）经费使用符合财政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增强服务大局保障民行能力，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提供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申请之初进行项目调研评价，客观合理申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实施的质量及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真正发挥社会价值，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着重在强化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方面，案件数量及复杂性、监督次数及方法，各类专项工作必须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开展完成。另有国家、省交办案件、交办专项等工作，在上年度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预计，必须由当年追加调剂，因而造成预决算间存在差异。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